

## 被圍繞住的鯨鯊之安全釋放指導準則<sup>1</sup>

### 一般準則

- 船員之安全為最優先原則。
- 當釋放被圍繞住之鯨鯊時，應盡可能將其所受到的壓力降至最低。
- 以下所列可能之釋放方式應作為一般準則使用。
- 以下所列之釋放方法尚未完全評估其可行性。為調查透過各種方法釋放後之鯨鯊存活率，必要進行後續科學研究。因此，各會員國應鼓勵分析其所屬圍網漁船使用之釋放方法。此外，數間專業機構為評估在不同釋放方法下之生物存活率，亦已開始執行由有經驗的觀察員投放衛星標籤之計畫。
- 適合的釋放方法應係有彈性的，且應視特定圍網設備所選定，例如：被圍繞住的魚種之大小與特性、圍網漁具中之魚類數量、天氣狀況及起網方式等。

如 TCC9 會議報告第 318 段所述，諾魯協定國(PNA)規定在 PNA 水域內，當發現鯨鯊被圍繞在圍網漁具中，應立即停止起網程序並將其釋放。

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(WCPFC)公約區域內釋放鯨鯊時，不建議採取以下所列行為(參見 WCPFC-SC11-2015/EB-WP-03 Rev.1)：

- 垂直提起魚身尾部。
- 拉扯勾在魚鰓或魚鰭上之魚鈎。
- 使用魚鈎刺傷魚。
- 在魚身上遺留任何鈎繩。
- 用網具抄起大於 2 公尺之鯨鯊。
- 將鯨鯊抄至甲板上。

---

<sup>1</sup> 此準則原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時被採用。其標題於 WCPFC 第 13 屆年會時進行修改，採用科學次委員會第 12 屆會議(SC12)報告第 742 段之建議：SC12 同意調整「包含鯨鯊等被圍繞住的生物之安全釋放準則」為「被圍繞住的鯨鯊之安全釋放指導準則」。